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台灣 10 年內撲殺數 10 萬隻流浪動物，花費超過 35 億。依《動物保護法》規定，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將收容的流浪動物公告 12 天後若無人認養，可依法人道處理安樂死，根據統計每個月全國約有 3,000 隻到 4,000 隻犬貓因此喪命，編列 12 億預算要蓋 27 座收容所，卻無法從根源的節育工作（誘捕、絕育、釋放。英文：Trap Neuter Release，縮寫：TNR）著手，導致流浪貓狗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，造成更多不人道的安樂死。農委會編列捕犬和安樂死預算比絕育預算高，台灣社會對動物極度不友善。日本熊本動物園推動「零安樂死」有成，他們也陸續進行為貓狗注射疫苗等改善措施，所設立的動物園愛護中心奮鬥歷程堪稱模範，對日本台灣來說都深具啟發。建議立即修改動物保護法，以節育（TNR）代替撲殺法制化、修定捕捉標準，讓有打過疫苗的犬隻回歸原棲息地，避免撲殺造成二度資源浪費，提供管理流浪動物的法源依據。並增加 TNR 預算，用自然人道方式減少流浪動物數量；推動「不要收容所，只要收養所」，全力改進各地區收養所環境，給予人道待遇及提高認養率，配合民間動保單位推動認養機制，讓資源集中才可有效解決整體管理問題。並強烈呼籲政府健全通報系統透明化，並推動流浪動物三高二低（提高寵物登記率、提高絕育率、提高認養率；降低收容所內死亡率、降低人道處理率）的管理成果。期望台灣能早日與日本一樣，擁有「零安樂死」的動物愛護中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民間針對流浪狗多半是以 TNR 的方式進行，這是國際間公認有效且人道的作法。台灣民間執行上因缺乏政府協助，規模小導致成效減半，呼籲將 TNR 法治化，並希望官方有計畫執行並輔導民間，加以管理，才能達到如同國外成功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的成效。
- 二、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大，農委會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捕捉撲殺流浪動物，引發社會譴責。根據國際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都提出，要有效控狂犬病，應提高狂犬疫苗預防注射普及率，讓有免疫力的流浪狗回到原棲息地，維持原有生態讓犬隻自然死亡，即可有效控制疫情。
- 三、不少民眾或動保團體自掏腰包替流浪動物結紮再野放，牠們卻可能因為被通報捕捉，經公告 12 天無人認養就遭安樂死，部分縣市因此人道處理率偏高，顯示官方的領養宣導不足，不思整合民間力量，根本是浪費公帑。
- 四、日本熊本動物園每日在官網更新貓犬資訊，以提高認養與失主尋獲機會、積極推廣認養、成立訓犬教室、與中途志工合作將犬貓攜出照顧、成立協會結合民間動保力量等。並將管理中心改名為「熊本動物愛護中心」，扭轉「殺害動物」機構形象。因為送養率不斷提高，到 2009 年，熊本動物愛護中心全年安樂死的狗只剩 1 隻，這個「化不可能為可能」的奇蹟經過節目報導，在全日本爆紅。